

股票代码：000828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代码：112043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债券简称：11 东控 01
债券简称：11 东控 02

公告编号：2013—01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阅读，特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融通租赁公司	指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方金域	指	东莞市东方金域置业有限公司
大田公司	指	东莞市大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金公司	指	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兴华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公司	指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协议	指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组协议》

重组概述：

2013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融通租赁公司及其股东（东方金域、大田公司、国金公司）签署了重组协议，公司拟出资约人民币

52,314.912 万元，通过股权收购与增资的方式，对融通租赁公司实施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成为融通租赁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融通租赁公司总投资 52,314.912 万元，经测算公司本次投资的回收期约 6-7 年。

特别提示：

1、融通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2013 年 1-4 月实现净利润约 32 万元，业务、盈利能力均处在起步阶段。但融通租赁公司作为东莞本土新兴的外资融资租赁公司，虽运作时间较短，在风险控制、项目储备、核心团队建设上已初具成效。

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需经外商主管部门审批，行业准入门槛高。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可以快速切入具备一定行业准入门槛、发展前景良好的融资租赁行业，并承继融通租赁公司原有的核心团队和业务经验，有利于公司在金融业投资的快速扩张以及多元化战略的实施。

2、目前，融通租赁公司的外资股东国金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出资到位，可能影响本公司重组融通租赁公司的进程。

3、通过本次重组，融通租赁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但随着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同行业竞争的加剧，融通租赁公司业务盈利水平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4 月 22 日，本公司与融通租赁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公司收购与增资意向书》，拟收购融通租赁公司 51% 股权。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对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尽职调查、标的主体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

作，并于 7 月 22 日与融通租赁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重组协议。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本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784.692 万元、1,716.050 万元收购东方金域、大田公司持有的融通租赁公司 26%、25%股权，并成为融通租赁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东方金域、国金公司按照各自持有的融通租赁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51%、24%、25%）共同对融通租赁公司进行增资，使其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16,500 万美元，即增资额 15,500 万美元中对应公司应认缴的部分为 7,905.00 万美元。

2、重组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关于对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议案》，经于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 7 人，实到 7 人；议案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重组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重组，公司的总出资额约为人民币 52,314.912 万元，包括以人民币 3,500.742 万元收购融通租赁公司 51%股权；按持有的股权比例认缴的融通租赁公司增资份额 7,90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8,814.17 万元）。以上总出资额占公司 201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7%，该比例已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投资决策权限，需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东莞市国资委的批复，对融通租赁公司的股权收购、增资等事项尚需报省外经贸厅等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二、重组相关方介绍

参与本次重组事项除本公司、融通租赁公司外，还包括融通租赁公司的现有股东：东方金域、大田公司、国金公司。上述各股东目前的出资份额分别占融通租赁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0%、25%、25%。

1、东方金域

企业名称：东莞市东方金域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元美路华凯广场 A 栋 813 号

法定代表人：方锦华

注册资本：71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业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等

主要股东：东莞市绿道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最终控制人：方锦华（持有东莞市绿道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大田公司

企业名称：东莞市大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 18 号石竹新花园富竹苑 6 座外 14 号铺

法定代表人：毛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酒店投资等

主要股东：毛星持有 90%股权

最终控制人：毛星

3、国金公司

企业名称：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 39 号企业广场 3 期 17 楼 1707 号及 1708 号室

公司负责人：罗健儿

注册资本：2,000 万港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香港）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投资等

主要股东：罗健儿持有 100% 股权

最终控制人：罗健儿

4、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东方金域、大田公司、国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组标的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标的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30 日

标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标的法定代表人：吴旭东

标的住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A 区四楼五单元

标的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750 万美元）

标的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标的股东情况：东方金域认缴出资 5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大田公司认缴出资 250 万美元，实缴出资 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国金公司（外资股东）认缴出资 250 万美元，实缴出资 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2、标的财务情况

根据兴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 03010043 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 4,798.81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为 502.33 万元），总负债为 37.12 万元，净资产为 4,761.69 万元；2012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0 万元，净利润 40.3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8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 5,010.8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为 693.00 万元），总负债为 216.27 万元，净资产为 4,794.55 万元；2013 年 1-4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53 万元，净利润 32.8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 万元。

3、标的评估情况

- 1) 评估对象：融通租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 评估机构：中企华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3)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4 月 30 日
- 4)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 5) 评估结论：

按收益法评估，融通租赁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4,794.55 万元，评估后的价值为 5,148.15 万元，增值额为 353.60 万元，增值率为 7.38%。

按资产基础法评估，融通租赁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94.5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22.46 万元，增值额为 27.90 万元，增值率为 0.58%。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5,010.82	5,038.72	27.90	0.56
负债总计	216.27	216.27	-	0.00
净资产	4,794.55	4,822.46	27.90	0.58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48.1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22.46 万元，两者相差 325.70 万元，差异率为 6.75%。

本次评估最终确定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主要原因如下：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融通融资租赁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搭建了完整业务推广、风险审核、贷后管理的团队，有效而迅速地建立起企业管理制度、风险审核制度、贷后管理制度及业务推广制度；并借助股东的平台及资源，已充分接触有设备融资需求的企业，为企业快速开展业务奠定了基础。收益法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了企业的客户资源、渠道建设、融资能力等的价值。

因此，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融通租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48.15 万元。

6) 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东权益现金流模型。现金流

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基准日股东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

① 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现值

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现值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折现值=预测期期间的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现值+永续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计算公式如下，相应的资本成本为股权资本成本(CAPM)，基本计算模型如下：

$$P = F_{i=1}(1+r)^{-i+8/12} + \sum_{i=2}^n F_i(1+r)^{-i+10/12}$$

公式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公司预测期末内每期的权益现金流量(按期中流入计算)；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r：折现率

股权现金流量(Fi)=税后经营利润+折旧与摊销-经营营运资本增加-资本支出-税后利息费用+债务净增加

②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

准日后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④ 基准日股东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

本次评估已将国金公司承诺 2013 年底补足的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此为该公司在评估报告中做出的承诺。为加快重组进程，根据重组协议约定，该公司将在本公司与东方金域、国金公司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规定的首期增资前出资到位），用于 2014 年至以后企业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活动中，由于评估基准日该笔资金未实际出资到位，故本次评估将基准日股东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一次性扣除。

7) 折现率的确定

①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5738%，评估报告以 3.5738%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beta_u(\text{平均}) = \text{AVERAGEA}(\beta_{u1} + \beta_{u2} + \dots + \beta_{un})$$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平均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中企华公司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3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度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

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2222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③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公司的研究成果，2012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取 6.93%。

④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非上市资产，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该类资产的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风险。在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企业主要产品所处的发展阶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等基础上。故综合上述风险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00%。

⑤ 折现率的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利率} + \text{权益风险系数} * \text{风险溢价} + \text{个别风险} \\ &= 3.5738\% + 122.22\% * 6.93\% + 2\% \\ &= 14.04\%\end{aligned}$$

8) 测算过程和结果：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预测期后企业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折现值 = 预测期期间的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现值 + 永续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709,708.00	13,624,200.00	14,324,412.00	15,194,568.00	16,147,68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01,642.98	467,310.06	491,327.33	521,173.68	553,865.42
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897,705.29	3,046,217.23	3,304,412.60	3,581,923.10	3,875,118.18
财务费用	1,200,000.00	1,200,000.00	1,080,000.00	960,000.00	84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8,210,359.72	8,910,672.71	9,448,672.07	10,131,471.22	10,878,696.40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三、利润总额	8,210,359.72	8,910,672.71	9,448,672.07	10,131,471.22	10,878,696.40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	2,052,589.93	2,227,668.18	2,362,168.02	2,532,867.81	2,719,674.10
四、净利润	6,157,769.79	6,683,004.53	7,086,504.05	7,598,603.42	8,159,022.30
加：折旧	108,102.40	284,798.60	284,798.60	284,798.60	284,586.47
摊销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0.00	645,50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本增加额	440,209.10	-15,251.84	5,225.40	5,949.90	6,351.09
五、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	5,825,663.09	6,337,554.97	7,366,077.25	7,877,452.12	8,437,257.68
六、折现率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折现期	0.33	1.17	2.17	3.17	4.17
折现系数	0.96	0.86	0.75	0.66	0.58
折现值	5,575,989.67	5,436,755.76	5,540,948.83	5,195,931.64	4,879,875.66

续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期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029,536.00	17,831,916.00	18,552,504.00	18,552,504.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84,113.08	611,634.72	636,350.89	636,350.89	
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4,042,171.08	4,215,191.45	4,537,798.60	4,537,798.60	
财务费用	660,000.00	420,000.00	120,00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1,743,251.83	12,585,089.84	13,258,354.51	13,378,354.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三、利润总额	11,743,251.83	12,585,089.84	13,258,354.51	13,378,354.51	13,356,382.48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	2,935,812.96	3,146,272.46	3,314,588.63	3,344,588.63	3,339,095.62
四、净利润	8,807,438.87	9,438,817.38	9,943,765.88	10,033,765.88	10,017,286.86
加：折旧	148,759.68	9,262.50	9,262.50	9,262.50	31,234.53
摊销	-	-	-	-	
减：资本性支出	3,250.00	0.00	0.00	0.00	45,426.67
营运资本增加额	6,176.97	5,975.11	5,767.75	0.00	
五、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	8,946,771.59	9,442,104.77	9,947,260.63	10,043,028.38	10,003,094.72
六、折现率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折现期	5.17	6.17	7.17	8.17	
折现系数	0.51	0.44	0.39	0.34	2.4347
折现值	4,537,363.57	4,198,902.89	3,878,826.01	3,433,928.74	24,355,005.93
七、经营性权益现金流折现值	67,033,528.71				

根据上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begin{aligned}
 &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折现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 \\
 & \text{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基准日股东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 \\
 & = 67,033,528.71 + 0.00 + 0.00 - 15,552,000.00 \\
 & = 51,481,528.71 \text{ 元} \\
 & = 5,148.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9) 评估假设：

- ①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②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③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

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⑧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⑨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⑩ 截止出报告日，融通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750 万美元，该公司股东承诺剩余的 25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于 2013 年年底前出资到位。

四、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融通租赁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重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购融通租赁公司 51%股权

1) 基本情况

公司收购融通租赁公司 51%股权，其中收购东方金域持有的融通租赁公司 26%股权，收购大田公司持有的融通租赁公司 25%股权。融通租赁公司的各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收购的优先购买权。

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融通租赁公司的控股股东，大田公司退出

融通租赁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东方金域	500	50%	240	24%
大田公司	250	25%	0	0%
国金公司	250	25%	250	25%
东莞控股（本公司）	0	0%	510	51%
注册资本总额	1,000	100%	1,000	100%

2) 收购价格

根据中企华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63 号），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后的融通租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48.15 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中企华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融通租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定价依据，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3,500.742 万元，其中收购东方金域持有的 26%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784.692 万元，收购大田公司持有的 25%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1,716.050 万元。

3) 管理交接日

本次股权收购获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颁发融通租赁公司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为融通租赁公司管理层改组及资产交接日（即，管理交接日）。

4) 收购价款支付时间及调整

收购价款在本次股权收购最终获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权变更登记后 5 日内支付，由公司一次性分别划入股权转让方指定账户。审计基准日（同评估基准日）至管理交接日期间融通租赁公司发生的损益由融通租赁公司承担或享有，不调整本次股权收购价格。

5) 收购完成后的经营管理

为强化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对融通租赁公司的控制力，本公司将以融通租赁公司原有经营团队为基础，组建以本公司派出人员为多数的董事会，并安排本公司人员担任融通租赁公司的关键岗位职务。

二) 对融通租赁公司增资

1) 增资方式

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公司与东方金域、国金公司，按各自在融通租赁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1%、24%、25%）采用现金方式共同对融通租赁公司增资，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 增资方案

此次增资总额为 15,5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融通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500 万美元。按本公司持有融通租赁公司 51%的出资比例计算，公司应缴纳的增资总额为 7,905.00 万美元。

3) 增资时间

增资分三期完成，其中首期出资 8,000 万美元，在本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与东方金域、国金公司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缴纳至融通租赁公司指定账户；第二期出资 4,500 万美元，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至融通租赁公司指定账户；第三期出资 3,000 万美元，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至融通租赁公司指定账户。

4) 增资约定

参与增资任何一方股东未及时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任何一期出资超过约定时限 10 日（日历日），则其他股东有权选择取代该股东认缴该部分增资，强制稀释未能增资或未足额增资方的股权比例；逾期方及其他股东必须予以同意，并无条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5) 增资协议生效条件

公司与东方金域、国金公司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获得外商投资审批部门的批准。

三) 同业竞争限制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东方金域、国金公司各自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得进行或从事与融通租赁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对不参与管理的同类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除非征得他方同意。

四) 重组协议生效时间

本重组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 重组协议解除约定

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东方金域、国金公司对融通租赁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自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半年内不能生效或实际履行，则本公司有权选择解除所有已生效或未生效的法律文件（包括本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终止本重组协议，并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恢复至本重组协议生效前的法律状态，自本重组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返还从融通租赁公司原股东取得的财物和股权。

六) 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重组融通租赁公司的进展，具体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

五、重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必要性

1、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以高速公路营运收费为主营业务，近几年通过参股东莞信托、东莞证券、松山湖小额贷款公司、东莞长安村镇银行等金融企业，实施有限多元化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在金融业投资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下一步将着眼于金融业或类金融行业投资的进一步扩大。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具备一定行业准入门槛、发展前景良好的融资租赁行业，继而形成发展方向明确、战略主业突出的业务和资产布局。

2、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融资租赁行业作为新兴的类金融服务业，有助于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扩大再生产，也有助于盘活企业资产，融通资金，在致力于转变经济增长模式、推进制造业更新换代的时代背景下，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通过重组融通租赁公司，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确保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有利于实现公司与融通租赁公司的优势互补

融通租赁公司作为东莞本土新兴的融资租赁公司，虽运作时间较

短，但在风险控制、项目储备、核心团队建设上已初具成效，并体现出一定的经营绩效；公司主业为高速公路的运营，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通过本次重组，可以提高融通租赁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为融通租赁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融通租赁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将得以借助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吸纳资金、招揽人才，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业务模式，提高其整体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影响

1、本次重组融通租赁公司总投资约为 52,314.912 万元。在与融通租赁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与本次重组之前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中企华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的股东权益现金流模型，通过选用经营性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公司本次投资进行了收益测算，投资回收期约 6-7 年。

2、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融通租赁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融通租赁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通过重组融通租赁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增厚本公司的收益水平，并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等形成正面积积极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1、目前，融通租赁公司的外资股东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出资到位，虽然根据重组协议约定该公司将在本公司与东方金域、国金公司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规定的首期增资前出资到位，但存在到期无法认缴到位的可能性，进而影响重组协议的执行。

2、本次重组完成后，融通租赁公司的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有利于其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未来，随着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同行

业竞争的加剧，业务盈利水平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非、李善民、吴向能，就公司对融通租赁公司实施重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融通租赁公司的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融通租赁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使公司得以快速进入融资租赁这一新兴金融行业，承继其原有的核心团队和业务经验。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厚公司的收益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与可持续发展。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企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相应的评估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假设前提合理，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由此得出的评估结论能够代表该股权的真实价值。本次收购融通租赁公司股权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重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融通租赁公司实施重组的出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52,314.912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7%，对外投资权限超过了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将本重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重组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 3、《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组协议》；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